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7.4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4.6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85 亿元。

2022 年度，上会事务所共为 55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 0.63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环保；建筑业；农林牧渔。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上会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上会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上会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上会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2023 年 4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事前对上会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为上会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事务所在承担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国家会计准则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开展工作，体现了较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上会事务所有关资格证明、相关信息，认可上会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上会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023年12月28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2024年4月22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04月23日**